

广东省2009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成人高考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2_c66_644140.htm 一、招生院校 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校所属的成人（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可采用脱产、业余或函授形式进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中起点本科四年，高中起点专科和专科升本科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中起点本科五年，高中起点专科和专科升本科两年半。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和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三个层次。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制订本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办学类型、招生范围、学习形式、学制、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招生计划（一）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 部属、外省、本省各成人高校本科、专科层次招生计划，经主管部门或本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由各有关成人高校仍按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09〕16号文）的要求，使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计划编制系统”在互联

网上编制2009年招生生源计划。（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分省计划》，核对和规范网上生源计划后于考生报名前向社会公布各招生院校及招生专业目录。未经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布的院校及专业不得安排招生。为切实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各招生院校必须履行向社会公布的招生专业的承诺，不得随意取消、变更已向社会公布的招生专业。因特殊原因需取消专业招生计划的，学校需妥善处理落选考生的遗留问题。

（三）各成人高校在计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业余和函授学习为主的特点，尽可能减小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生规模。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一律停止招收脱产学生，凡违规招收脱产学生的普通高校将被取消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四）省外成人高校在我省设置函授站，须经广东省教育厅同意。对于未经省教育厅核准的培训机构、函授站(点)，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一律不准予招生。（五）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文件要求，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 and 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学校外，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六）成人高校设置的本科专业及高职高专专业必须为本校经过教育部批准备案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高职高专专业目录范围内设置的专业；成人高校高职高专专业的招生应按照教育部2004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执行，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不得用于设置本科招

生专业。三、报名（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报考：
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